

乐亭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乐亭县 2018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组卷说明书

省国土资源厅：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我县 2018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了申报材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土地基本情况

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章》(TD / 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 / T21010-2007) 等规定，我局委托唐山中地地质工程公司对该批次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并组织专家对形成的土地勘测定界成果资料进行了验收，土地勘测定界成果符合规定要求。

该批次涉及我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一个国有单位，共计 4 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 4 宗），收回前属国有林场使用的土地，国有林场有林权证，没有发放土地使用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 6.7586 公顷，其中国有农用地 3.973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9737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2.7849 公顷（其他土地 2.7849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国有农用地 3.973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9737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2.7849

公顷（其他土地 2.7849 公顷），申请用地地类、面积与 2016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库相符合，地类认定正确，面积量算准确。

该批次用地不占用林地。

该批次涉及 4 个地块，其中：1 号地块拟转用乐亭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国有土地 3.2585 公顷，拟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2 号地块拟转用乐亭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国有土地 2.0927 公顷，拟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3 号地块拟转用乐亭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国有土地 1.3379 公顷，拟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4 号地块拟转用乐亭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国有土地 0.0695 公顷，拟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

该批次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用地。

二、用地规划计划情况

该批次用地符合乐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使用 2017 年省下达用地计划指标，其中国有农用地 3.973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9737 公顷），未利用地 2.7849 公顷（其他土地 2.7849 公顷）。

三、用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转用土地为乐亭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土地，由政府自主开发使用，不需支付征地补偿费。

四、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情况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集体农用地，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规定，不需落实社保费用。

五、用地程序履行情况

本批次转用的土地为乐亭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回的原翔云岛林场使用的国有土地，翔云岛林场为国有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由财政拨款，所以不存在补偿和安置问题。

六、补充耕地落实情况

该批次用地不占用耕地，不需补充耕地。

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落实情况

该批次用地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 6.7586 公顷，其中：乐亭县 12 等别 6.7586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35.1720 万元。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经我局调查核实，该批次用地不涉及信访与违法用地。

综上所述，该批次用地报批资料齐全，申报内容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请予审查。

联系人：陈向阳 （电话）4026016



2018年1月8日